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 2014—044

债券代码：122032

债券简称：09 隧道债

转债代码：110024

转债简称：隧道转债

##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 11 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14 年，财政部新发布和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多项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

公司根据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的新会计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重述，根据新准则规定对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了调整，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变化影响如下：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

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该类权益性投资将重新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照成本法进行计量。

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1) 合并报表

单位：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49,185,270.42	+749,185,270.42

(2) 母公司报表

单位：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62,859,760.98	+462,859,760.98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 2013 年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会产生影响。由于上述情况，公司调整了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应报表项目，具体详见公司《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4 年初及 2014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关于授权经营层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近年来，面对逐渐放暖的经济形势，公司业务稳步增长。在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过程中，因资金结算周期差异，会阶段性产生一定数量的闲置资金，而公司对于此部分资金的保值措施目前限于银行储蓄，未能提高其使用效率。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授权经营层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投资购买理财产品。

本次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周期性短（不超过六个月）、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产品；授权金额为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负责相关的具体事宜。

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公司将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充分评估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关于投资杭州市文一路地下通道（保俶北路—紫金港路）工程 BOT 项目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30 日